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7/3500815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(关于发布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  
海關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公告)  
公告〔2021〕1 号

为贯彻落实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 
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20〕54 号)，特  
制定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海關实施办法(试行)》(见附件)，  
现予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海關实施办法(试行).doc

海關總署  
2021 年 1 月 5 日

## 附件

### 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 “零关税”政策海关实施办法 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“零关税”政策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20〕5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全岛封关运作前，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交通运输、旅游业的企业(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)，进口用于交通运输、旅游业的船舶、航空器、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，免征进口关税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。

享受“零关税”政策的交通工具及游艇(以下简称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)具体商品范围按《通知》附件《海南自由贸易港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》执行，由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动态调整。

**第三条**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(以下简称“企业名单”)，由海南省交通运输、文化旅游、市场监管、海事及民航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口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后，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向海口海关传输企业名单。在实现联网传输企业名单前，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将企业名单函告海口海关。

**第四条** 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“一企一账”管理。

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(以下简称“企业”)在首次申报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进口前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在海关注册登记，并在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中“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、交通工具平台”系统完善企业账户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企业申报进口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时，进口报关单“申报地海关”应填报“海口海关”下设的隶属海关或业务现场的关区名称及代码(不含“三沙海关”)；征免性质填报为“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”(代码：492)，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，应当在报关时将征免性质填报为“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(缴纳进口环节税)”(代码：494)；监管方式填报为“一般贸易”(0110)、“租赁不满1年”(代码：1500)、“租赁贸易”(代码：1523)；征减免税方式填报为“随征免性质”(代码：5)；消费使用单位填报企业名称。

**第六条** 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营运自用，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。

监管年限为：船舶(含游艇)、航空器：8年；车辆：6年。

监管年限自货物放行之日起计算。

监管年限届满自动解除海关监管。

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，在海关监管年限内，企业应当按政策规定和海关规定保管、使用进口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。

**第七条**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，企业应当于每年6月30日(含当日)以前向其所在地海关(以下称“主管海关”)提交上一年度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，企业因破产等原因，确需将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转让的，应在转让前通过“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、交通工具平台”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，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办理转让手续。

其中，转让给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主体的，应在转让前通过“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、交通工具平台”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，并按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。补税的完税价格以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，按照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，其计算公式如下：

补税的完税价格 = 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× [ 1 - 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已进口时间 / ( 监管年限 × 12 ) ]

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已进口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。不足 1 个月但超过 15 日的按 1 个月计算；不超过 15 日的，不予计算。

自税款补缴并办结海关相关手续之日起，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解除海关监管。

**第九条**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，企业需将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向境内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，应事先通过“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、交通工具平台”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，经海关审核同意后，可按规定办理贷款抵押手续。

企业不得以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公民、法人或者非法人其他组织办理贷款抵押。

**第十条**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，企业需将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，应通过“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、交通工具平台”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，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自退运出境或者出口之日起，解除海关监管，海关不对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补征相关税款。

**第十一条** 除特殊情形外，企业申请办理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转让、申请贷款抵押等手续的，主管海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进口和使用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的相关企业实施稽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企业违反《通知》第五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以及将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移作他用的，应按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。补税的完税价格以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，按照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算，其计算公式如下：

补税的完税价格 = 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× [ 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 / ( 监管年限 × 365 ) ]

上述计算公式中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企业违反《通知》第五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以及将“零关税”交通工具及游艇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，按日计算，每日实际使用不满 8 小时或者超过 8 小时的均按 1 日计算。

**第十四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